

113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(112-2 學期)申請彙整一覽表

申請說明：

- 各項申請表請以【正楷】方式書寫，如有塗改修正處，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- 請依【當學期】產生之發票、收據、證書、成績、成果、競賽、課程或活動等，於【當學期】公告之申請期限前繳交相關獎助學金申請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，亦不得重複請領相同補助經費來源，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，如查核不符申請規定或其他偽造等情事，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
- 請確認校內已有帳戶資料，以利匯款作業；學生校內帳戶資料若非郵局、台灣中小企銀、臺灣銀行，匯款時將以銀行公告之規定扣除手續費，敬請留意。
- 獎助學金審核交請業管單位審酌相關條件與獎助經費預算後決定之，獲獎勵之名冊交由學生事務處彙辦。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限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核、取消、變更之權利。
- 學生當學期之身分別認定(經濟不利身份)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相關名冊查驗。
- 申請各項獎助學金須完成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，方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
第一階段：基礎學習輔導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學習輔導 (必選)	1. 申請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之申請人，開學後六週內提出，與輔導老師(如導師、系上師長、指導教授、起飛計畫承辦人等)諮詢，討論未來學習、職涯方向及規劃，完成「學習輔導單」。 2. 「學習輔導單」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「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(行政大樓2樓202辦公室)」認證合格後，才能正式提出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。 3. 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為主，需搭配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作為發放基準，若申請人數過多最終將依經濟不利身分別作為最後排序。	113/3/29	500 (每學期僅申請1次)	1.學習輔導單(附件A) 2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3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4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	113/3/29(五) 下午 3:00 止

第二階段：起飛學生獎助學金

一、學習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跨域自主學習	多元進取與專業成長	1.申請資格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最低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3年1月1日-113年6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50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申請為主，延修生無法申請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	113/6/20	7,000	1.申請表(附件 1) 2.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統計表(請至本校電子履歷學習系統下載) 3.跨域自主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1-1)	113/6/20(四) 下午 3:00 止

二		服務奉獻 (服務奉獻A與B請擇一申請)	1.申請資格： 服務奉獻A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最低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可申請。 服務奉獻B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超過61(含)小時者，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3年1月1日-113年6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(含A類35名、B類15名)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申請為主，延修生無法申請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	113/6/20	A：7,000 B：9,000		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二、優秀人才獎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幹部獎助 (擇一申請)	A類幹部獎助金	113/6/20	8,000	1.申請表(附件2) 2.請提供幹部相關證明文件(如學生團體所屬單位認證之證明) 3.幹部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2-1)	113/6/20(四) 下午3:00止
		B類幹部獎助金	113/6/20	3,000		
(二)	競賽獎助	國際競賽	第一階段 113/3/20 第二階段 113/6/20	15,000	1.申請表(附件3) 2.請提供校內相關修課(成績單)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(如研習、培訓證明、學習系統資料等) 3.參賽證明 4.競賽獎助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3-1) 6.競賽獲獎證明(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名單等證明)	第一階段 113/3/29(五) 下午3:00止 第二階段 113/6/20(四) 下午3:00止

		國內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內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3年1月1日-113年3月20日止 期末：113年1月1日-113年6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第一階段 113/3/20 第二階段 113/6/20	8,000	7.申請競賽補助者，須提供紙本或電子之發票、收據正本、或繳費證明單(繳費金額與收費單位認證)。(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影本)
		競賽補助	1.申請資格：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參與國內競賽，可申請補助競賽之報名費、國內差旅費 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3年1月1日-113年3月20日止 期末：113年1月1日-113年6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依全國性、地方性(縣市政府)、社會性(公司民間團體)等排序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第一階段 113/3/20 第二階段 113/6/20	至多補助 8,000	

三、實習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實習獎助學金	A類實習獎助 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當年度實習無學分且時數達100(含)小時至200(含)小時者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1次	113/6/20	8,000	1.申請表(附件4) 2.實習計畫申請書(附件4-1) 3.實習紀錄表(附件4-2) 4.實習單位評量表(附件4-3)	113/6/20(四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B類實習獎助 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當年度實習無學分且時數超過201(含)小時者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1次	113/6/20	12,000		

四、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	
(一)	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	報名費補助	1. 依照報名費繳費單據之額度實支實付 2. 每人相同考試報名費僅得申請補助1次 3. 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3年1月1日-113年3月20日止 期末：113年1月1日-113年6月20日止 4. 注意事項：每筆報名費收據請個別提出申請。	第一階段 113/3/20 第二階段 113/6/20	至多 4,000	1. 申請表(附件5) 2. 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5-1) 3. 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 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(紙本或電子之發票或收據·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)	第一階段 113/3/29(五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3/6/20(四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考取獎助	1. 相同證照僅得申請補助1次 2. 每學期該項獎助學金至多獎助3次 3. 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3年1月1日-113年3月20日止 期末：113年1月1日-113年6月20日止 4. 證照分級：請參考起飛學生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參考表(附件5-2)。 5. 注意事項：每張證照需個別提出申請。	第一階段 113/3/20 第二階段 113/6/20	1. A級10,000 2. B級8,000 3. C級5,000 4. D級3,000	1. 申請表(附件 5) 2. 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5-1) 3. 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 證照請附彩色影本	第一階段 113/3/29(五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3/6/20(四) 下午 3:00 止

五、安定就學獎助學金

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安定就學獎助學金	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等事由 * 113年度如曾有申請過，請勿再重覆申請。(非相同事件除外) * 若超過收件截止時間亦可送件	113/6/20	6,000	1. 申請表(附件6) 2. 家庭概況自述表(附件 6-1) 3. 相關證明文件(如113年1月以後之醫療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急難救助等)	113/6/20(四) 下午 3:00 止